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2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散會.....	13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三、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2
四、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51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5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77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8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八、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子公司有期末餘額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之情事者，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序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	還款計畫
1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竹之嘉)	人民幣 11,4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還款人民幣 11,400,000 元。
2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位速)	昆山錦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錦速)	人民幣 2,87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還款人民幣 2,875,000 元。

1. 為執行本公司的營運規劃，將本公司各子公司對上海竹之嘉的債權，全數移轉至東莞位速。東莞位速於 2019 年 4 月上旬，先行資金貸與上海竹之嘉人民幣 6,500,000 元，上海竹之嘉收到款項後立即還款揚州位速人民幣 5,000,000 元、昆山錦速人民幣 1,500,000 元；本公司各子公司對上海竹之嘉的債權全數移轉至東莞位速。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東莞位速資金貸與上海竹之嘉實際動支金額為人民幣 11,400,000 元。
2. 昆山錦速於 2019 年 4 月上旬還款東莞位速人民幣 1,5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止，昆山錦速共還款東莞位速合計人民幣 8,625,000 元，東莞位速資金貸與昆山錦速實際動支金額為人民幣 2,875,000 元。

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1336 號”函，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四案

案由：私募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7,0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 二、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於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2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430,409,311 元，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4,268,000元 並結算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90,746,091元及加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5,920 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97,183,322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因營運發展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 <u>以上</u> ，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	-------------------------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5-50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部分條文，以配合法令修訂及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1-57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8 頁附件八。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民國 108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18,000,000 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發行訂價日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 (2) 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係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故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
 - (3)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關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釗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吳信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郭建志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偉衡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呂正成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國師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監察人
林思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本公司股東

(3)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1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

【選 舉 事 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而獨立董事採提名制，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提名名

單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審核完竣，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擬依法於股東會提前改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87~88 頁附錄六。

提請選舉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48,094 千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298,826 千元減少 11.61%；107 年度稅後淨損 116,005 千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1,549 千元減少 157,554 千元；107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0.96)元較 10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0.55 元每股盈餘減少 1.51 元，另截至 107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48,094	1,298,826
營業成本	975,195	956,461
營業毛利	172,899	342,365
營業費用	427,653	306,621
營業淨利(損)	(254,754)	35,7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6,163	6,5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14	781
稅後純益(淨損)	(116,005)	41,549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1,177	6,952
	利息支出	3,100	2,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2	1.58
	權益報酬率(%)	-7.32	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1	4.38
	純益率(%)	-10.1	3.2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6)	0.55

4. 研究發展概況：

在面對3C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光伏發電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及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的高分子化學材料等)，將陸續產生效益。

106年度本公司開始出口安裝有機光伏發電(OPV)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於107年度第一季完成安裝作業，並順利通過驗收。目前正協助客戶進行製程改良，並因應客戶新的需求，進行第二條有機光伏發電(OPV)量產設備的設計規劃，陸續進入出口安裝階段。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改善升級計畫及高分子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相關的新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要的高分子化學材料，也陸續出貨中。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本公司重組了新的研發團隊，除自己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行業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創造雙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有機化學材料及綠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業務範圍，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 (6) 組織新的業務團隊，將新產品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有利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增加各子公司的經營績效，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 (4)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迅速投入量產，以有效進入新的產品市場，以創造客戶需求。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客戶通訊產品之需求下降，致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變化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與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二、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系統工程係主要之營運項目，因此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交易型態、合約條件及交易條件，瞭解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纓



顏青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位速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345	11	286,99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19,04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92,145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846,621	3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八))	19,120	1	166,529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95	-	40,815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八)及七)	3,127	-	3,118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824	1	47,883	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0,328	1	51,528	2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2,278	2	186,67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50,861	6	158,11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6	-	851,09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九(一))	199,139	7	250,561	9		935,504	34	1,245,519	46
	780,065	29	916,845	3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4	-	5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85,59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114,246	4	43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100	-	負債總計	1,049,804	38	1,246,007	4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6,837	3	-	-	3100 股本	1,023,557	37	965,777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90,365	40	1,012,009	37	3200 資本公積	2,083,609	76	1,913,014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22,860	8	213,897	8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71,043)	(46)	(1,204,269)	(44)
1780 無形資產	716	-	1,622	-	3400 其他權益	(96,444)	(3)	(131,73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十四)、七及九(一))	541,234	20	500,433	18	3500 庫藏股票	(56,294)	(2)	(56,294)	(2)
	1,953,124	71	1,815,656	66	權益總計	1,683,385	62	1,486,494	54
資產總計	\$ 2,733,189	100	2,732,501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3,189	100	2,732,501	100



會計主管：郭仕儀



經理人：廖世文



董事長：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5,486	100	663,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二)、六(十三)、七及十二)	154,438	63	337,761	51
5900 營業毛利	91,048	37	325,323	4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1	-	787	-
5950 營業毛利	90,977	37	324,536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89	6	12,004	2
6200 管理費用	91,014	37	57,7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74	48	44,364	6
	222,877	91	114,079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31,900)	(54)	210,457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六(二十)及七)	20,012	8	8,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六(二十)及七)	6,394	3	6,946	1
7100 利息收入	10,295	4	4,905	1
7510 利息費用	(962)	-	(51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3,736	10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18,325)	(8)	(180,376)	(27)
	41,150	17	(160,791)	(24)
7900 稅前淨利(損)	(90,750)	(37)	49,66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4)	-	(402)	-
本期淨利(淨損)	(90,746)	(37)	50,06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82)	(4)	7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370)	(4)	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	2	(24,32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37)	-	10,981	2
	3,707	2	(13,96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63)	(2)	(13,2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409)	(39)	36,85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6)		0.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未實現 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377	資本公積 1,768,174	法定盈 餘公積 184,057	特別盈 餘公積 42,083	保留盈餘	合計				
本期淨利	-	-	-	-	累積虧損 (1,481,227)	50,068	(1,255,087)	43,063	-	2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68	50,06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	750	(13,339)	(13,339)	(13,961)	(13,2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50,818	50,818	(13,339)	(13,339)	(13,961)	36,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2	-	-	-	-	-	-	-	1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400	144,738	-	-	-	-	-	(181,126)	(181,126)	1,01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65,777	1,913,014	184,057	42,083	(1,430,409)	29,724	(1,204,269)	(56,294)	1,486,494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4,268	24,268	(4,600)	(24,268)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65,777	1,913,014	184,057	42,083	(1,406,141)	29,724	(4,600)	(56,294)	1,486,494	-
本期淨損	-	-	-	-	(90,746)	(90,746)	-	-	(90,7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296)	(9,074)	(5,367)	(5,6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42)	3,707	(9,074)	(5,367)	(96,40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91,042)	3,707	(9,074)	(5,367)	(96,4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41)	-	-	-	-	-	-	-	(44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	-	1
現金增資	50,000	150,000	-	-	-	-	-	-	-	2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3,557	2,083,609	184,057	42,083	(1,497,183)	33,431	(13,674)	(96,444)	93,740	1,683,3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文世

經理人：廖世文

序
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0,750)	49,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017	30,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736)	-
利息費用	962	512
利息收入	(10,295)	(4,905)
股利收入	(4,326)	(1,3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40	1,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325	180,3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473)
處分投資損失	1,964	-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	650
其他	71	2,1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627	208,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88,7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960	(119,043)
存貨減少(增加)	41,271	(44,8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00)	(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4,669)	12,338
預付關係人款增加	(97,351)	(705,035)
合約負債減少	(4,00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3,479)	43,8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74	80,9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0	757,401
調整項目合計	(56,459)	234,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209)	283,915
收取之利息	10,156	3,778
收取之股利	4,326	-
支付之利息	(1,005)	(469)
支付之股利	-	1,906
支付之所得稅	(1,175)	(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907)	288,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2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1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3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08)	(46,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6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28	(50,64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2,016	(122,0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866)	(31,248)
其他	(470)	(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329	(299,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49)	119,049
現金增資	200,000	-
其他	(23)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28	11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50	108,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95	178,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345	\$ 286,9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原主要客戶通訊產品之需求下降，致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變化為位速科技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與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二、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係主要之營運項目，因此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交易型態、合約條件及交易條件，瞭解位速科技集團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纓



顏青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9,574	30	\$ 806,469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92,145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二十))	177,984	6	270,359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二十)及七)	133,688	4	80,514	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21,790	4	151,232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37,4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六(十一)、七及八)	223,899	7	190,2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9,928	1	209,662	7
	<u>1,719,008</u>	<u>55</u>	<u>1,745,93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59,583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9,200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611	6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0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30,043	4	140,2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73,573	15	539,338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422	1	32,2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六(十五)、六(十六)及九(一))	564,813	18	523,729	17
	<u>1,400,063</u>	<u>45</u>	<u>1,414,307</u>	<u>45</u>
資產總計	<u>\$ 3,119,071</u>	<u>100</u>	<u>\$ 3,160,2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 119,049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一))	872,967	2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415	10	253,706	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285	1	33,716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2,838	7	321,182	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577	-	884,920	2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12,000	-	69,820	2
	<u>1,423,082</u>	<u>46</u>	<u>1,682,393</u>	<u>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7,000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9,565	-	10,053	1
	<u>56,565</u>	<u>1</u>	<u>10,053</u>	<u>1</u>
負債總計	<u>1,479,647</u>	<u>47</u>	<u>1,692,446</u>	<u>54</u>
權益				
股本	1,023,557	33	965,777	30
資本公積	2,083,609	67	1,913,014	6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71,043)	(41)	(1,204,269)	(38)
其他權益	(96,444)	(3)	(131,734)	(4)
庫藏股票	(56,294)	(2)	(56,294)	(2)
	<u>1,683,385</u>	<u>54</u>	<u>1,486,494</u>	<u>47</u>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3,961)	(1)	(18,702)	(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1,639,424	53	1,467,79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9,071</u>	<u>100</u>	<u>\$ 3,160,2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48,094	100	1,298,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一))	975,195	85	956,461	74
5950 營業毛利	172,899	15	342,365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122	3	14,299	1
6200 管理費用	207,663	18	176,824	14
6300 研究費用	190,419	16	115,49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551)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7,653	37	306,621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254,754)	(22)	35,7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二(一))	36,966	3	59,06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六(二十二))	61,714	5	(13,58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1,177	1	6,95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3,100)	-	(2,00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5,182	4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	-	-	(69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5,776)	-	(43,148)	(3)
	146,163	13	6,58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591)	(9)	42,33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及六(十六))	7,414	1	781	-
本期淨利(損)	(116,005)	(10)	41,54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6)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74)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370)	(1)	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	-	(24,3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7)	-	10,98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7	-	(13,9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3)	(1)	(13,2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68)	(11)	28,338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746)	(8)	50,06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59)	(2)	(8,519)	(1)
	\$ (116,005)	(10)	41,54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409)	(9)	36,8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59)	(2)	(8,519)	(1)
	\$ (121,668)	(11)	28,33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6)		0.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異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377	1,768,174	184,057	42,083	(1,481,227)	50,068	20,290	-	63,353	1,448,523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400	144,738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5,777	1,913,014	184,057	42,083	(1,430,409)	50,068	19,668	(181,126)	(181,126)	1,486,4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4,268	(4,600)	(19,668)	-	(24,268)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65,777	1,913,014	184,057	42,083	(1,406,141)	50,818	-	(181,126)	(156,002)	1,486,494
本期淨利	-	-	-	-	(90,746)	-	-	-	-	(90,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9,074)	-	-	(5,367)	(5,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42)	(9,074)	-	-	(5,367)	(96,4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41)	-	-	-	-	-	-	-	(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因受贈與產生者	50,000	150,000	-	-	-	-	-	-	-	200,000
現金增資	7,780	21,035	-	-	-	-	-	64,925	64,925	93,7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16,201)	(96,44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3,557	2,083,609	184,057	42,083	(1,497,183)	50,818	-	(116,201)	(96,444)	1,683,38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因受贈與產生者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現金增資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08,591)	42,330
	137,916	121,216
	(551)	(5,349)
	(45,182)	-
	3,100	2,001
	(11,177)	(6,952)
	(8,653)	-
	93,740	1,012
	5,776	43,148
	1,988	(2,256)
	(66,427)	-
	1,967	-
	-	696
	3,994	12,061
	116,491	165,577
	(88,705)	-
	35,958	54,199
	29,442	(8,363)
	(129,942)	155,601
	19,809	8,869
	-	(595,200)
	(176)	(12)
	(133,614)	(384,906)
	(4,985)	-
	33,278	(128,930)
	57,643	92,993
	361	672,862
	86,297	636,925
	(47,317)	252,019
	69,174	417,596
	(39,417)	459,926
	11,038	5,825
	8,653	583
	(3,089)	(1,945)
	3,238	(1,371)
	(19,577)	463,018
	(5,439)	-
	19,031	-
	-	(16,161)
	-	(2,100)
	1,745	-
	-	65,168
	55,523	-
	(65,849)	(148,975)
	2,926	22,495
	43	3,164
	924	(43,477)
	121,996	(122,037)
	(46,010)	(36,337)
	(6)	(3,846)
	84,884	(282,106)
	(119,049)	119,049
	(10,820)	(20,382)
	105	2,596
	200,000	-
	(23)	-
	70,213	101,263
	(2,415)	(17,359)
	133,105	264,816
	806,469	541,653
\$	939,574	806,4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廖世文



經理人: 廖世文



會計主管: 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國師



監察人：林思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30,409,311)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4,268,000	
減：本期淨損	90,746,09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5,9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97,183,322)
附註：		
員工酬勞		0
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呂正成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寶僑家品 品牌副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 部經理 普訊公司 投資部經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昆仲創投 副總經理 昇陽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嵌入式電腦事業群協理 研華(股)公司亞洲區暨台灣區業務副總經理 凌華科技(股)公司 亞洲區總監 廣積科技 美洲區副總經理 友通電腦公司 全球業務副總經理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
戴偉衡	Sloan School, M.I.T.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裁 前進國際(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奇揚網科(股)公司監察人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北京隨視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速位互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LOFTechnology Inc. 董事 源思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百酷國際(股)公司董事 羅百酷網絡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0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壹章、總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第壹章、總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配合法令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 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 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大陸投資。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 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 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大陸投資。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 <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u> <u>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u> <u>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u> <u>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u> <u>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u>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u>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u>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 <u>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u>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五、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六、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u>	修正說明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u>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節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法令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配合法令 增加修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2.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 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額度及期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2.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 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額度及期限。 4.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法令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六)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六)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及監察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人。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條各項辦理，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配合法令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u>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	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	配合法令 增加修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u>	

附件八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二)本公司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三)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配合法令 增加修訂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7.06.27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JA02990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三

106.06.16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九、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十、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十一、會員證。
- 十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十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十四、衍生性商品。
- 十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十六、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

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五、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節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六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102.06.25股東會通過

第壹章、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 2.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 1.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 2. 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額度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 (六)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期限：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該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重新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章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四)背書保證之解除
 -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

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減除背書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五

103.06.18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範圍

(一)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而非投機獲利之用。

三、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一)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指派或財務部門主管擔任)

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訂策略，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單位入帳。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未支付應付帳款或未收回應收帳款)加上未來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2. 利率交易：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4. 上述三項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2.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分析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四) 以表格列示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各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四、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國內外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本程序所規訂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經過外匯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上限或未實現損失已達公告標準)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會計單位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四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六

95.06.20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刪除。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
 - 3.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十一、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8,000,000	6,970,606
監 察 人	800,000	200,000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世文	2,091,025	2.04%
董事	吳信田	815,958	0.80%
董事	林釗正	532,623	0.52%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志	3,531,000	3.45%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00%
監察人	林思騰	200,000	0.20%
監察人	黃國師	0	0.00%

註：截止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102,335,737 股。

